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4,128	13,137
銷售成本		(250,360)	(12,828)
毛利		33,768	309
其他收益		2,502	4,325
銷售費用		(19,149)	—
行政費用		(28,039)	(26,091)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	(8,1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		(2,054)	1,46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9,86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0,809	—
財務成本	4	(3,539)	(4,459)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4,298</b>	<b>(22,743)</b>
稅項	5	(893)	—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3	<b>23,405</b>	<b>(22,743)</b>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20,305	(22,743)
— 非控股權益		3,100	—
		<b>23,405</b>	<b>(22,743)</b>
<b>股息</b>	6	<b>—</b>	<b>—</b>
<b>每股盈利(虧損)</b>	7	<b>港仙</b>	<b>港仙</b>
— 基本		<b>0.13</b>	<b>(0.20)</b>
— 攤薄		<b>0.13</b>	<b>(0.20)</b>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1	1,714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7,768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4,682
高爾夫會籍債券		—	246
		<u>22,859</u>	<u>6,6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334	—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59	—
應收貿易賬款	8	48,915	5,1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2,532	2,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5,4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479	11,010
		<u>291,419</u>	<u>33,7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68,655	7,2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341	4,853
應付稅項		2,012	1,0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106
應付董事款項		—	4,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1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24,004	—
融資租賃責任		60	—
銀行透支		5,694	—
		<u>268,766</u>	<u>74,22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2,653</u>	<u>(40,43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5,512</u>	<u>(33,79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53,282
融資租賃責任		86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86</u>	<u>53,282</u>
<b>資產總值減負債</b>		<u>45,426</u>	<u>(87,07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637	32,197
儲備		(11,335)	(98,295)
下列人士應佔股權(資本虧絀)：			
本公司股東		27,302	(66,098)
非控股權益		18,124	(20,980)
<b>總股權(資本虧絀)</b>		<u>45,426</u>	<u>(87,0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影響。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的披露程度，並寬免重新磋商的貸款過往須作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需分析。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該準則已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允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將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入賬時，本集團選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若業務合併結清了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前存在的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於本年度，該等政策變動導致收購相關成本約285,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修訂中闡明，有關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見上文)，僅在非控股權益代表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於清算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情況下適用。所有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此外，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修訂對於被收購公司員工持有的股份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提供了更多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規定了未被替換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付款交易應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市場基礎法」)。

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採納上述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修訂本。

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改進於本年度並無對收購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被收購公司的員工並無持有股份付款獎勵。

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改準則對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有變，但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影響。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中國職業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收購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已導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購股權儲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此前，購股權儲備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分開呈列。

然而，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於本年度並無對收購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被收購公司的員工並無持有股份付款獎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生效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除了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劃分，而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損益並無產生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

由於所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抵押銀行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損益並無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此外，就「鞋類」和「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會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銷售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融資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基準分部表現之方法。

###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買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兩個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50,925</u>	<u>33,203</u>	<u>284,128</u>	<u>–</u>	<u>13,137</u>	<u>13,137</u>
出售陳舊存貨 之虧損	<u>–</u>	<u>–</u>	<u>–</u>	<u>–</u>	<u>(8,161)</u>	<u>(8,161)</u>
分部業績	<u>9,247</u>	<u>(203)</u>	<u>9,044</u>	<u>–</u>	<u>(16,977)</u>	<u>(16,977)</u>
其他收入			43,311			15,659
未分配開支			(24,518)			(16,966)
財務成本			(3,539)			(4,459)
			<u>24,298</u>			<u>(22,743)</u>
稅項			<u>(893)</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3,405</u>			<u>(22,743)</u>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96,561	6,589	303,150	–	16,173	16,173
未分配資產			11,128			24,252
綜合資產			<u>314,278</u>			<u>40,42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64,007	1,413	265,420	–	57,777	57,777
未分配負債			3,432			69,726
綜合負債			<u>268,852</u>			<u>127,503</u>
<b>地區資產</b>						
香港			17,775			35,497
中國			296,503			4,928
			<u>314,278</u>			<u>40,42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之投資、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其他資料

	二零一零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11,833	–	–	11,833
– 其他	3,994	8	–	4,002
折舊及攤銷				
– 收購附屬公司	311	–	–	311
– 其他	1,147	–	628	1,775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7,674	–	–	7,674
– 其他	235	–	–	235
預付款項	<u>79,682</u>	<u>–</u>	<u>–</u>	<u>79,682</u>

	二零零九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其他	–	–	564	564
折舊及攤銷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其他	–	–	2,510	2,5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822	822
預付款項	<u>–</u>	<u>–</u>	<u>–</u>	<u>–</u>

##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於香港、中國及韓國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於香港之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3,203	13,137	86	1,714
韓國	111,928	—	—	—
中國	95,381	—	22,773	4,928
其他地區	43,616	—	—	—
	<u>284,128</u>	<u>13,317</u>	<u>22,859</u>	<u>6,642</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大部分客戶，並無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組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客戶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5,873,000港元、5,121,000港元及2,143,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銷售成本中包括向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112,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 3.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16	512
利息開支	3,539	4,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7	2,510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24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0,809	—
呆壞賬撥備	—	3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2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	8,1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2,05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7,391	6,687

及經計及：

利息收入	6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84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	—	1,46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9,866

####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526	182
– 最終控股公司短期貸款	–	468
– 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13	44
來自以下人士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1,42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336
	<u>3,539</u>	<u>4,459</u>

####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1,734	–
	<u>1,734</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005)	–
中國	164	–
	<u>(841)</u>	<u>–</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893</u>	<u>–</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零九年：25%）。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98	(22,74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4,009	(3,7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影響	564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89	2,933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753)	(2,17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6	1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39	2,809
過往年度於中國撥備不足	164	—
過往年度於香港超額撥備	(1,005)	—
	<u>893</u>	<u>—</u>
本年度稅項	<u>893</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4,0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6,07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0,3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內虧損約22,74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21,806,555股(二零零九年：11,328,175,71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915	6,732
減：呆壞賬撥備	—	(1,570)
	<u>48,915</u>	<u>5,162</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48,915</u>	<u>5,16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6,437	829
31日至60日	2,493	—
61日至90日	53	—
91日至180日	5,602	—
已逾期	4,330	4,333
總額	<u>48,915</u>	<u>5,1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4,330,000港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由於該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並無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任何款項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	<u>4,330</u>	<u>4,333</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70	1,570
應收款已確認撥備	—	3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70)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305)
年終結餘	<u>—</u>	<u>1,570</u>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70,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90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7,909	1,951
31日至60日	2,847	2,063
61日至90日	733	480
91日至180日	3,516	—
已逾期	3,650	2,757
	<u>68,655</u>	<u>7,251</u>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4,12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顯著增加逾20.6倍。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海外消費者對鞋的需求增加及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變性澱粉」）業務所致。本集團錄得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為33,768,000港元和11.9%，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大幅增加約108.3倍及5倍。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九年錄得之26,091,000港元增加1.8倍至二零一零年的47,188,000港元。營運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出售虧損2,054,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40,809,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的22,743,000港元大幅轉為本年度應佔溢利20,305,000港元。

### 鞋業務

鞋業務之業績較二零零九年已顯著改善。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3,20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0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營業額13,137,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6,977,000港元顯著好轉，此乃主要由於海外需求增長。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250,925,000港元及分部業績9,247,000港元。儘管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積極貢獻，惟鑒於新工廠的投產進度遜於預期，變性澱粉業務的除稅後純利低於預期。

### 財務資源和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是129,84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3.5%。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與變性澱粉業務相關，此乃由於自二零零九年結轉的未償還借款已於年內償還或屬於該等已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惟銀行透支以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值為93,47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預期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存款約36,772,000港元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額度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為1.1倍，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1.6%。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以每股0.03港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進行保證配發。在公開發售下，本公司發行了2,575,780,896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大約為7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收購濰坊森瑞特之51%權益的代價，總值約11,700,000港元；(ii)部分減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至約41,000,000港元及(iii)餘下約23,5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今年全球經濟有所好轉，刺激海外對鞋類產品等消費品的需求。本年度訂單一直穩步上升，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將持續此趨勢。

於年初完成收購濰坊森瑞特。濰坊森瑞特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和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根據公維峰先生(「公先生」)與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偉俊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偉俊實業收購濰坊森瑞特之5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與公先生協定，倘濰坊森瑞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8,000,000元，公先生須以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相同)購回濰坊森瑞特之51%股本權益。儘管濰坊森瑞特之業績較為理想，但由於新工廠的投產進度遜於預期，濰坊森瑞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仍低於目標純利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正在評估是否行使購回期權(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於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日期起計60日內行使購回期權)。

## 出售耐力鞋業

年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耐力鞋業」)的全部權益，耐力鞋業為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耐力鞋業主要從事鞋製造、銷售和出口。董事認為，耐力鞋業之出售將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鞋製造和貿易實體。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及其擁有62.51%股權的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與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鐵資源」）（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下屬企業）及中國鐵路（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鐵資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然而，有關潛在合作的討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廣西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i)位於南非的錳礦資源的74%股份權益及一間貿易公司的100%股權；及(ii)位於柬埔寨王國兩個鐵礦礦業的全部權益。然而，由於需要進行重組並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而產生在建議收購上的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與廣西方未能就最終結構和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最終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終止。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股東取得最大化的盈利及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或進軍其他產業。

## 前景

本公司相信金融海嘯最壞的影響已過去，全球經濟繼續復甦，令顧客重拾信心，刺激海外顧客對鞋類產品等消費品的需求。

由於發展中國家對食物和動物飼料的需求繼續增加，本集團預期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和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銷售會有大幅增長。於新工廠完工及新機械安裝後，生產率顯著上升，而令到濰坊森瑞特獲得更高的溢利率。

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股東取得最大化的盈利及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或進軍其他產業。

## 其他資料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78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沒有按守則E1.2條規定出席並主持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主席當日在外地出差。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聯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作出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郭慶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